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離職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職生效，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所附相關注意事項，爰作以下選擇（請務必擇一勾選 ）：

-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 暫不領取，於年滿 60 歲發還【請詳閱注意事項二】。

立選擇書人：_____（簽名）_____（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_____

填寫注意事項：（立書人填寫上開選擇書前，請先閱讀以下規定）

- 一、選擇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嗣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時，該部分年資則不得再行併計退撫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回之費用。
- 二、選擇暫不領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本會將函請最後服務學校，通知領回未領取離職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相關規定辦理年金保險或於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時一併領取。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3 條規定：「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